

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停车设施资源普查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签订地点: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265 号

签订日期: 2024年 8月 21日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郑州市城市管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10000525312X2

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265 号

联系方式：0371-67178016

乙方（承接方）：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416074515T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 1 号

联系方式：0371-6744621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依托智慧政务云资源、郑好停平台现有资源，开发智慧停车相关功能并提供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停车设施资源普查项目

1.2 项目背景：按照 2015 年住建部发布《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》，2021 年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》，2023 年，住建部发布《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要求开展停车设施普查工作，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，对郑州市居住配建机动车停车、企事业单位配建机动车停车、路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、路内机动车公共停车场进行全面普查，摸清停车资源供给的底数，形成数字化地图，便于分析停车供需情况，达到能够信息化、具体化的呈现停车问题与矛盾。为制定停车管理政策、规划建设治理方案、缓解“停车难”提供基础数据支撑。普查范围：主城区建成区，面积约 682.06 平方公里。6 个月完成全面普查成果，每年年底定期更新维护。重点更新维护：城管局备案停车场、调整优化的路内泊位等。普查内容：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住宅小区、商业综合体等管理或使用的各类停车场（包括配建停车场、公共停车场、路内停车场）。最终成果形式包含“一库一报告”即现状停车资源 arcGIS 数据库，可与“郑好停”平台互联，具备分析、更新数据的条件；现状停车资源统计分析报告（含不限于停车供需数字地图、全市停车供需矛盾情况、提升行业管理的措施意见、配套法规修订意见、5 年内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意见、促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政策措施等）。

1.3 项目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（郑州市指定区域）

1.4 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止。

1.5 运维期限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，乙方须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当年数据更新维护工作并提交甲方确认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

对郑州市主城区建成区停车设施资源普查服务，包括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住宅小区、商业综合体等管理或使用的各类停车场（包括配建停车场、公共停车场、路内停车场）。最终成果形式包含“一库一报告”即现状停车资源 arcGIS 数据库，可与“郑好停”平台互联，具备分析、更新数据的条件，现状停车资源统计分析报告（含不限于停车供需数字地图、全市停车供需矛盾情况、提升行业管理的措施意见、配套法规修订意见、5 年内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意见、促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政策措施等）。

2.3 服务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2.4 交付成果：最终成果形式包含“一库一报告”即现状停车资源 arcGIS 数据库，可与“郑好停”平台互联，具备分析、更新数据的条件；现状停车资源统计分析报告（含不限于停车供需数字地图、全市停车供需矛盾情况、提升行业管理的措施意见、配套法规修订意见、5 年内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意见、促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政策措施等）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3.1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295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伍万 元整），此价格包含功能开发、系统集成、调试、培训、5 年运维及技术支持等全部费用，无额外隐形费用。

3.2 支付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完成财政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

（2）进度款：系统功能开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后，完成财政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；

（3）尾款：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，完成财政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，甲方支付剩余 25%款项，预留 5%质保金，乙方完成 5 年运维义务后支付。

3.3 付款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发票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按合同约定提供政务云资源、郑好停平台现有数据及接口，保障资源合规、稳定；

（2）及时配合乙方完成需求对接、数据提供、测试验收等工作；

（3）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；



(4) 监督乙方服务质量，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；

(5) 拥有该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，包含用于停车资源普查开发的小程序知识产权。

4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功能开发、系统部署、调试及上线工作；

(2) 负责系统运行期间的日常运维、故障排查、漏洞修复，7×24 小时响应紧急问题；

(3) 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、运维培训，确保正常使用；

(4) 严格遵守数据安全、网络安全相关规定，不得泄露、篡改、滥用甲方数据；

(5) 按期交付项目成果，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，做好数据库和普查小程序与郑好停平台功能融合互联工作。需交付全套软件源代码、数据库、部署脚本、后台超级管理员账号，与第三方市委智慧办网格化管理平台对接授权材料、全套技术文档，全部成果所有权归甲方，终验时同步移交纸质以及电子加密备份

(6) 每年更新数据库数据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

5.1 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、功能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。

5.2 验收流程：

(1) 乙方完成项目开发、调试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；

(2) 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

(3) 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

6.1 知识产权：甲方原有政务云资源、郑好停平台数据及接口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；乙方开发的新增功能、软件程序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

6.2 保密义务：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、数据资料等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；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7.2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开发、上线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7.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，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

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%支付违约金。

7.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，泄露对方涉密信息的，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火灾、洪水、战争、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合同期满后，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系统交接、数据迁移等工作，保障系统平稳过渡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晓辉

日期：2026年8月2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8月2日





李如華

